

HAOMEI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清远美高、豪美有限、豪美铝业、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2009年8月19日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豪美、豪美控股	指	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香港），发行人外方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正茂、海亮盘古	指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源深	指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富	指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裕联创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东投资	指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恒茂	指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精美特材	指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美铝制品	指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科建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全资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0）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亨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煌懋金属	指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天堃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兄弟投资	指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天集团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志特集团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南科保	指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泰日升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丽日	指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Mounting Systems Gmbh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和供暖系统生产商
SABAF	指	SABAF S.P.A, 即萨巴夫股份公司, 一家意大利燃气厨房设备制造厂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 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	---	---------------------------------------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南海灵通	指	佛山市南海灵通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于1995年2月，拥有20多年的金属行情报价经验。每日报导全国各主要金属市场的现货报价，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考价
长江有色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 ccmn.cn ）发布的金属现货价格。该网站是权威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有色金属企业品牌宣传、发布和获取商机的重要平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 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上市后, 减持计划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 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33.63
3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	9,555,858	5.48

豪美控股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

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金贸易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 (1) 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 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5、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

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核准 /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

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其已在招股意向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

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

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其披露的公开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公开作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型材。

公司铝合金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64 元/kg、12.35 元/kg、12.40 元/kg。

图 2017-2019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7-2019年，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0.59万元/吨、0.62万元/吨、0.60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994.45万元、72,945.34万元和78,754.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8%、27.19%和26.5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89.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2014年10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15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年3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根据资产使用及处置方案，搬迁事项预计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现有厂房净值损失、设备搬迁损失和生产损失合计10,858.17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6,066.50万元，评估增值为56,620.00万元，足以弥补上述搬迁费用；此外，按照2019年5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50.3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33.6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1.10%的股权。豪美控股由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50%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2元/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4,696.921348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977.333186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915.094340万元
律师费用	198.113208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65.09434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1.286274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
- 13、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豪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52,565,655.23 元按 1:0.29860705 的比例折为普通股 16,5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豪美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豪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552,565,655.23 元为基础，按照 1:0.29860705 的比例折为 16,500 万股，差额 387,565,655.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

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号)。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截至2012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1800400002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六名单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豪美控股	6,755.10	40.94
2	南金贸易	5,870.70	35.58
3	中银投资	2,037.75	12.35
4	合力富	818.40	4.96
5	海亮盘古	712.80	4.32
6	凤凰源深	305.25	1.85
合计		16,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17,455.5858万股,本次发行5,821.41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87,928,500	50.37	87,928,500	37.77
2	南金贸易公司	外资股	58,707,000	33.63	58,707,000	25.22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8,184,000	3.52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4,344,049	1.87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4,343,000	1.8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3,649,000	1.57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052,500	1.75	3,052,500	1.31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15,141	1.10	1,915,141	0.82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563,858	0.90	1,563,858	0.67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868,810	0.50	868,810	0.37
11	社会公众股	-	-	-	58,214,142	25.01
合计			174,555,858	100.00	232,77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33.63%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75%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1.10%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90%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50%
合计		174,555,858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豪美控股	8,792.85	50.37%	董卫峰和董卫东各持股 50.00%，董卫东系南金贸易之股东李雪琴配偶
2	南金贸易	5,870.70	33.63%	李雪琴持股 100.00%，李雪琴系豪美控股之股东董卫东配偶
3	泰禾投资	191.51	1.10%	系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855.06	85.10%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2.09%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粤科纵横 25.50% 份额
5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9	0.90%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粤科金融集团的参股公司持有粤科泓润 22.22% 的股权
6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2.49%	粤科金融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盛东投资 15.11% 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豪美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系统门窗；并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具体如下：

1、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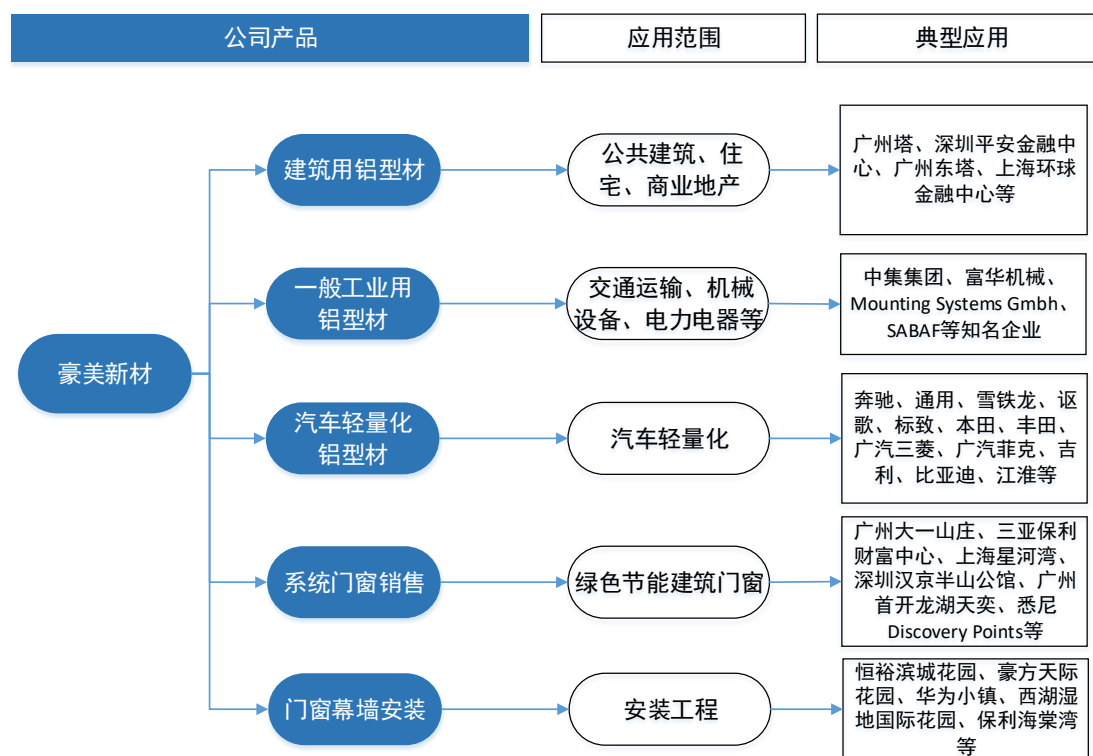
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

2、在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3、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4、在系统门窗和门窗幕墙安装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绿地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范围图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一系列研发平台，积极推动研发工作；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

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1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共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公司多年打造的“HAOMEI”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1）铝型材行业

我国铝型材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建筑铝型材的生产、消费与出口强国。目前，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激烈。一些竞争力弱小的铝型材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而竞争力强大的企业则通过资产重组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得到了更大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我国工业铝型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能力日益提升，具有中高端工业铝型材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2）系统门窗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同时不同区域的气候差异性给中国本土的企业营造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2、发行人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①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

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铝挤压材产量为1,980万吨，而发行人2018年度产量为13.96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为0.7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广东省铝材产量为472.49万吨。按铝挤压材占比59%测算¹，2018年广东省铝挤压材产量约为278.77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在广东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5.01%。

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是由于我国铝型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全国铝挤压企业共有900多家，其中生产能力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仅39家。2016-2018年度，发行人铝型材产能分别为10万吨、11万吨和15万吨，因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18年度国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量（吨）	市场占有率（%）
中国忠旺	铝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	526,000.00	2.66
兴发铝业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515,639.00	2.60
亚太科技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156,599.84	0.79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	74,920.48	0.38
和胜铝业	电子消费品类、耐用消费品类、汽车部件类等	36,156.08	0.18
发行人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9,608.88	0.71

注：兴发铝业未披露其2018年产量数据，此处以其销量替代。

¹卢建.中国铝加工工业发展现状及分析[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7,44 2-1-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位数水平。

（2）发行人在系统门窗行业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①市场地位情况

发行人亦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发行人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

子公司贝克洛 2014 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2016-2019 年连续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②市场占有率情况

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是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下游延伸，2018 年度，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的收入合计为 28,746.67 万元。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编制的《2018-2019 年度中国门窗幕墙行业技术与市场分析报告》，2018 年度铝门窗幕墙的生产总值在 6,000-6,100 亿元，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0.05%。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嘉寓股份、江河集团、森鹰窗业的门窗幕墙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699.51 万元、708,389.11 万元、61,162.09 万元，经测算，其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56%、1.18%、0.10%。可见，目前铝合金门窗幕墙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923.84	8,918.39	-	49,005.45	84.60
机器设备	53,882.09	19,083.26	-	34,798.83	64.5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94.88	1,312.96	-	181.91	12.17
运输设备	1,447.49	948.49	-	499.00	34.47
其他设备	5,193.38	3,909.79	-	1,283.59	24.72
合计	119,941.67	34,172.89	-	85,768.77	71.5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挤压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24,651.48	15,779.38	64.01	挤压
2	熔铸炉及其配套设备	5,448.58	3,820.35	70.12	熔铸
3	均质炉及其配套设备	1,506.44	988.34	65.61	均质
4	时效炉及其配套设备	326.55	118.88	36.41	时效
5	氧化设备	3,625.48	1,446.99	39.91	氧化
6	喷涂线及其配套设备	4,402.12	2,571.96	58.43	喷涂
	合计	39,960.64	24,725.91	61.88	

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48 处，权属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2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7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 1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8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53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0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8.84 m ²	招待所	2087.5.26	豪美	抵押
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1.29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01.91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89.73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模具维修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宴会厅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6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7.83 m ²	非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2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9.4 m ²	车库	2087.5.26	豪美	抵押
1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	粤(2018)清远市不动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增加部分	产权第0059639号	房屋建筑面积 1,909.4 m ²				
1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4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3.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7.9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4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9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00.96 m ²	食堂	2087.5.26	豪美	抵押
1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干部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2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4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3.75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85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2栋	0055864号	1,395.99 m ²				
2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6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938.8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5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954.77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6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3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9.2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1.3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0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30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心						
2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5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05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1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配电房、气化车间、压缩车间、储罐池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5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70.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二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76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88.2 m ²	工业	2087.5.26	豪美	抵押
3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46号	宗地面积 1,050.0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437.37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二至六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4号	宗地面积 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15.41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首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号	宗地面积 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77.52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7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	粤(2018)清远市不动	宗地面积 137,609.33 m ²	工业	2067.12.17	豪美	-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路12号门卫室二	产权第0070253号	房屋建筑面积 216.00 m ²				
3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设备房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5号	529.92 m ²	设备房	-	贝克洛	抵押
39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检测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7号	3,685.09 m ²	检测中心	-	贝克洛	抵押
4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展示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4号	3,602.71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仓储物流A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8号	7,377.84 m ²	仓储物流	-	贝克洛	抵押
42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产品研发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6号	3,923.84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3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8091号	3,569.26 m ²	宿舍、餐厅	-	贝克洛	抵押
44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熔铸车间A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18.6 m ²	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
45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精美特种新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车间一)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7,941.90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
46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三层1302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4619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4.30	科建装饰	无
47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	桂(2019)南宁市不动	共有宗地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2084.4.30	科建	无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一层1102号房	产权第0224613号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住宅		装饰	
48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二层1202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4616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4.4.30	科建筑装饰	无

其中，关于豪美新材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事项的说明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豪美新材挤压三车间的厂房1、厂房2、厂房3以及精美特材的后加工车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厂房及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报建手续齐全，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房屋租赁情况

(1) 豪美新材

2011年5月20日，豪美新材与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内的房产用作厂房使用，租赁用途包括铝型材加工，以及与豪美新材及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事项，租赁建筑面积为10,368 m²，空地面积约为11,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初始租金为人民币10万元/月，自第5年起每年递增3%。

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相应的合法权属证明，上述物业的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豪美新材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2) 豪美铝制品

2017年8月8日，豪美铝制品与金山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租赁合约》，豪美铝制品租赁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的

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 3 年，月租金为 140,745 港币。

根据 2019 年 7 月 20 日香港土地注册处查询的土地登记册，上述土地的业主为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上述物业的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香港地区租赁合同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3) 贝克洛

①从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物业

2018 年 6 月 7 日，贝克洛与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协议书》，约定贝克洛租赁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 A2 栋 1501 单元写字楼，租赁面积约为 303.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每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为免租期。每年月租金依次为 34,578.00 元、36,307.00 元、38,124.00 元。

上述写字楼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其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合法权属证明。

根据广州市农村（社区）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上述集体土地对应的资源编号为 PY011382000001-zy0067，资源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目前状态为出租，性质为经营性土地，面积为 91.67 亩，地址位于汉溪大道南侧。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了编号为 PY011382000001-130042 的合同，合同开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结束日期为 2045 年 9 月 30 日。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健身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包含房屋租赁业务，即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贝克洛出租上述房产。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转租证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

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租赁给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物业，同意转租广州市番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 A2 栋 1501 单元至贝克洛用作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302.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综上，贝克洛租赁的上述物业涉及集体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贝克洛租用的物业为合法建筑，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贝克洛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②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

2019 年 8 月 16 日，贝克洛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贝克洛向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华龙路的 438.09 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438.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月租金为 25,984.21 元。对于该租赁房产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该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

(4) 科建装饰

2019 年 9 月 27 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25,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对于科建装饰租赁科建投资的房产，相关房产原由科建装饰自行建造，权属不存在争议，科建投资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且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由于用地规划变更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土地房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由科建装饰临时租赁上述房产使用。

(5) 豪美新材、子公司贝克洛的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豪美新材租赁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贝克洛租赁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并未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亦未规定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将承担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除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铝业北侧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4359号	宗地面积82,066.620 m ²	工业用地	2063.3.25	出让	豪美	抵押
2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清市府国用（2013）第00342号	宗地面积66,698.08 m ²	科教用地	2063.7.8	出让	贝克洛	抵押

2、商标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子公司拥有 65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1013270		6	2017.05.21-2027.5.20	豪美
2	4678844		6	2018.03.14-2028.03.13	豪美
3	4761686		6	2018.10.28-2028.10.27	豪美
4	6482313		6	2010.03.21-2020.03.20	豪美
5	694557		6	2014.6.21-2024.6.20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6	9422071	豪美	6	2013.9.21-2023.9.20	豪美
7	9422089	HAOMEI 豪美	6	2012.07.07-2022.07.06	豪美
8	10874178	HAOMEI	1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9	10874177	HAOMEI	2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10	10874176	HAOMEI	12	2015.4.7-2025.4.6	豪美
11	10874174	HAOMEI	36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2	10874173	HAOMEI	37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3	10874172	HAOMEI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4	10874190	HAOMEI	43	2013.9.28-2023.9.27	豪美
15	10874189	豪美	1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6	10874188	豪美	2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7	10874186	豪美	14	2013.12.28-2023.12.27	豪美
18	10874184	豪美	37	2013.09.07-2023.09.06	豪美
19	10874183	豪美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20	10874182	豪美	43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21	37860105	HAOMEI	36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2	37850920	HAOMEI	38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3	37853782	HAOMEI	43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4	37847946	豪美	38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5	7269956	贝克洛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6	7269964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7	7269966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8	7269987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29	7269992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30	7269994	贝克洛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31	7270003	贝克洛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2	7270006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3	7270010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4	10934537	Ducalus	19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35	10934538	Ducalus	17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36	10934539	Ducalus	6	2013.9.14-2023.9.13	贝克洛
37	11109597	贝克洛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8	11109713	Ducalus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9	11109789	贝克洛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0	11109832	Ducalus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1	23314505	Ducalus	20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2	23314868	贝克洛	6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3	33760296	贝克洛	20	2019.10.07-2029.10.06	贝克洛
44	33758195	贝克洛	19	2019.09.28-2029.09.27	贝克洛
45	23315061	Ducalus	35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6	23315093	贝克洛	20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7	23315096	Ducalus	19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8	23315405	Ducalus	42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9	33766766	贝克洛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50	33760328	Bucalu	35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1	33760306	Bucalu	20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2	33755767	Bucalu	19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3	33755748	Bucalu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4	33755716	Bucalu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5	33754020	Bucalu	42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6	33750611	贝克洛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7	20710074	科玥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58	20710095	科玥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59	20710099	科溢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60	20710122	科溢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61	21817728	▲IROL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62	21817836	▲IROL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63	21817868	▲IROL	37	2018.02.07-2028.02.06	科建
64	30209169	▲EYING 科溢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65	30211852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产品和服务分类	使用日期	所有权人	地区
1	4595060		6 类	2014.9.2-2024.9.2	豪美铝业	美国
2	1191298		6、37 类	2013.7.3-2023.7.3	豪美铝业	马德里商 标成 员国
3	1833366		6 类	2017.3.23- 2027.3.22	贝克洛	澳大利 亚
4	4/6940/2017		6 类	2017.6.27-2020.6.26	贝克洛	缅甸
5	5327507		6 类	2017.11.7-2027.11.6	贝克洛	美国
6	40201704823P		6 类	2017.3.23-2027.3.22	贝克洛	新加 坡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 始日	专利 期限	专利 权人
1	一种铝材着金色的方法	ZL201210310855.5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2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210327075.1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3	一种铝型材生产线的管控系统	ZL201310229999.2	发明	2013.6.9	20 年	豪美
4	一种放电治具的电极定位方法	ZL201410220771.1	发明	2014.5.23	20 年	豪美
5	一种螺旋铝合金棒材的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ZL201510864929.3	发明	2015.12.1	20 年	豪美
6	一种型材锯切装置	ZL201610782723.0	发明	2016.8.31	20 年	豪美
7	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770.0	发明	2016.9.14	20 年	豪美
8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ZL201710253535.3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9	一种铝材热剪机反向短推装置	ZL201710254012.0	发明	2017.4.18	20年	豪美
10	一种铝型材挤压机的清压余送料装置	ZL201710254442.2	发明	2017.4.18	20年	豪美
11	一种防撞式铝棒定尺装置	ZL201710308771.0	发明	2017.5.04	20年	豪美
12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ZL201710309159.5	发明	2017.5.04	20年	豪美
13	一种易于切削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20019.2	发明	2017.10.27	20年	豪美
14	一种上排装置	ZL201810506988.7	发明	2018.5.24	20年	豪美
15	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件	ZL201210327136.4	发明	2012.8.29	20年	贝克洛
16	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ZL201310230055.7	发明	2013.6.9	20年	贝克洛
17	一种多角度连接结构件	ZL201110091536.5	发明	2011.4.8	20年	科建
18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铝蜂窝板吊接结构	ZL201510797703.6	发明	2015.11.18	20年	科建
19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铝合金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679763.7	发明	2017.8.10	20年	豪美
20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	ZL201710179405.X	发明	2017.3.23	20年	贝克洛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豪美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1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合金外窗	ZL201020108456.7	实用新型	2010.2.5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2	滑撑及其调节装置	ZL201020615027.9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3	滑撑以及安装构造	ZL201020616449.8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4	建筑型材框角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5.7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5	型材框角平整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6.1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6	建筑型材中间框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74.6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7	铝合金平开窗	ZL201020616608.4	实用新型	2010.11.22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8	一种阶梯形双腔三道密封开平铝合金窗	ZL201020625983.5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9	一种外开窗防脱落装置	ZL201220452321.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0	一种双断桥隔热门窗	ZL201220452324.5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1	一种贴膜开齿符合装置	ZL201220452341.9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2	一种隐形纱窗结构	ZL201220452343.8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3	一种用于固定型材的氧化排架	ZL201220452344.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4	一种货柜自动装车装置	ZL201220452357.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5	一种滚筒流水线	ZL201220452381.3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6	保温注胶房	ZL201220452383.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7	一种多孔模具型材导路装置	ZL201220452385.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8	一种内圆抛光装置	ZL201220452410.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9	一种剪纸机	ZL201220452426.7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20	一种铝屑回收装置	ZL201220452429.0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21	一种模具结构	ZL201220452442.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22	一种90度转角组合窗结构	ZL201220635208.7	实用新型	2012.11.27	10年	豪美
23	一种外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4.5	实用新型	2013.6.9	10年	豪美
24	一种内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9.8	实用新型	2013.6.9	10年	豪美
25	一种可升降式送料装置	ZL201320567475.X	实用新型	2013.9.13	10年	豪美
26	一种型材切割机	ZL201320567522.0	实用新型	2013.9.13	10年	豪美
27	一种铝锭熔炼系统	ZL201320573704.9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28	一种油漆渣过滤装置	ZL201320574797.7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29	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ZL201320574812.8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30	一种扁宽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288.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1	一种镶模芯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400.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2	一种单桥式结构的挤压模具	ZL201320583461.7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3	一种三件套组合式模具	ZL201320583518.3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4	一种降低挤压力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602.5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5	一种斜封闭组合模具	ZL201320584316.0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豪美
36	一种型材去毛刺装置	ZL201420155708.X	实用新型	2014.4.2	10年	豪美
37	一种挤压机用的挤压筒	ZL201520927267.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38	一种棒材成品台冷床动力带装置	ZL201520927271.1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39	一种隔热窗框结构	ZL201520927273.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0	一种玻璃压线安装结构	ZL201520927274.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1	一种棒料下料缓冲装置	ZL201520927275.X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2	一种棒材上料装置	ZL201520927307.6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3	一种棒材下料装置	ZL201520927308.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4	一种车床辅助装夹的夹具	ZL201520934659.4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5	一种用于CNC的快速定位加紧装置	ZL201520938696.2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豪美
46	一种美观实用的推拉门窗中柱	ZL201620909000.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47	一种易于加工的光企	ZL201620909063.3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48	一种美观防虫的推拉门窗连接件	ZL201620909071.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49	一种平开窗的锁座结构	ZL201621002759.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0	一种铝型材间隔排列治具	ZL201621002763.0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1	一种门窗的挡风结构	ZL201621002766.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2	一种门窗付档结构	ZL201621012648.1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3	一种卷纸的分切及收卷一体机	ZL201621012881.X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4	一种门窗边封与边封盖板的配合结构	ZL201621012883.9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55	一种长条型材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21012968.7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6	一种铝材热收缩包装加热装置	ZL201621046155.X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57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模具试模机	ZL201621046156.4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58	一种分体式铝棒挤压模座	ZL201621046157.9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59	一种贴膜机输送装配装置	ZL201621046255.2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60	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ZL201621046263.7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61	一种型材内带细小筋条的模具供料结构	ZL201621055719.6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2	一种型材壁厚差异较大的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720.9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3	一种半封闭式型材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830.5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4	一种挤压模具的支撑垫环结构	ZL201621055832.4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5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ZL201621091488.4	实用新型	2016.9.29	10年	豪美
66	一种用于铝材加工的进棒车体装配结构	ZL201720406950.3	实用新型	2017.4.18	10年	豪美
67	一种用于铝型材模具加工的定位冲孔装置	ZL201720486793.1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68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ZL201720486794.6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69	一种铝材喷涂产线的下料装置	ZL201720487421.0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70	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720676356.6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1	一种蓄热球自动筛选装置	ZL20172067721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2	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ZL201720677220.7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3	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ZL20172067782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4	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ZL201720677837.9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5	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ZL201720677840.0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6	一种小规格挤压模具的连接装置	ZL201721082732.5	实用新型	2017.8.25	10年	豪美
77	一种挤压机压余框的开门结构	ZL201721589665.6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78	一种喷涂用自动上料系统	ZL201721621339.9	实用新型	2017.11.28	10年	豪美
79	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43241.0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年	豪美
80	一种型材窗安装调整件组件	ZL201120106953.8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1	一种型材	ZL201120106968.4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2	一种门槛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76.9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3	一种隔热窗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83.9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4	一种轻型隔热金属门	ZL201120106994.7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5	一种型材连接密封结构	ZL201120107000.3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6	一种型材连接结构	ZL201120107004.1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7	一种玻璃幕墙框架中的降噪结构	ZL201120271857.9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88	一种型材拼接结构	ZL201120271867.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89	一种金属栏杆横杆卡件	ZL201120271904.X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0	一种滑轨	ZL201120271916.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1	一种型材丁字形密封垫	ZL201120271966.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2	一种型材丁字形连接结构	ZL201120271973.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3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拼腔结构	ZL201220019994.8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4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隔热结构	ZL201220020015.0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5	一种门窗组角钢片	ZL201220020027.3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6	一种门窗紧固装置	ZL201220020029.2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7	一种工艺孔的堵盖	ZL201220035395.5	实用新型	2012.1.13	10年	贝克洛
98	一种加固的门窗型材	ZL201220035407.4	实用新型	2012.1.13	10年	贝克洛
99	一种门窗转角型材	ZL201220059710.8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0	一种护栏扶手的组合结构	ZL201220059713.1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01	一种门窗型材的排水结构	ZL201220059715.0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2	一种阳光房室内装饰板的固定结构	ZL201220059723.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3	一种阳光房椽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26.9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4	一种幕墙挂接组件	ZL201220059729.2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5	一种阳光房安全限位装置	ZL201220059730.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6	一种幕墙挂接结构	ZL201220059737.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7	一种封修板安装结构	ZL201220059739.6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8	一种屋面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51.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9	一种逃生门结构	ZL201220085415.X	实用新型	2012.3.2	10年	贝克洛
110	一种门窗扣条连接件	ZL201220452359.9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111	一种平开窗的摩擦铰链结构	ZL201220452445.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112	一种型材连接件	ZL201220452458.7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113	一种门窗锁闭结构	ZL201420615738.4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贝克洛
114	一种滑撑机构及采用该滑撑机构的外开窗	ZL201420615780.6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贝克洛
115	一种传动条冲切装置	ZL201520885329.0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6	一种胶条定长剪切装置	ZL201520885330.3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7	一种内开窗防撞块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48.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8	一种门窗防风排水孔盖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87.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9	一种压条微调切割机	ZL201621136383.6	实用新型	2016.10.19	10年	贝克洛
120	一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128060.0	实用新型	2016.2.13	10年	贝克洛
121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289459.7	实用新型	2017.3.23	10年	贝克洛
122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的下滑轨道装置	ZL201720289461.4	实用新型	2017.3.23	10年	贝克洛
123	一种推拉门窗下框及其单向排水器	ZL201720532052.2	实用新型	2017.5.15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24	一种拨叉执手的固定装置	ZL201720592408.1	实用新型	2017.5.25	10年	贝克洛
125	一种门窗扇的转角装饰盖	ZL201721241985.2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6	一种门窗转角结构	ZL201721242984.X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7	一种窗扇的锁闭结构	ZL201721243795.4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8	一种门窗的加强型型材及其安装结构	ZL201721571749.7	实用新型	2017.11.22	10年	贝克洛
129	一种门窗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32.9	实用新型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30	一种门窗的包塑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53.0	实用新型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31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ZL201820842085.1	实用新型	2018.6.1	10年	贝克洛
132	一种外开隔热窗	ZL201120271912.4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科建
133	一种纱窗	ZL201220085431.9	实用新型	2012.3.2	10年	科建
134	一种铝合金窗的安装结构	ZL201320573703.4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科建
135	一种万向调节机构	ZL201520922788.1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6	一种拟合曲面的玻璃幕墙连接组件	ZL201520922801.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7	一种玻璃幕墙与龙骨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2806.6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8	一种自适应角度和位置的合页装置	ZL201520922825.9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9	一种多自由度幕墙挂件	ZL201520922826.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0	一种单元体挂件	ZL201520922848.X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1	一种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520922854.5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2	一种曲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6444.8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3	一种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结构	ZL201720446027.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4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	ZL201720446028.7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5	一种可拆卸式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	ZL201720446030.4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6	一种铝模板拆板工具	ZL201720446076.6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47	一种可拼接的铝合金平开窗	ZL201720446077.0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8	一种铝模板背楞组件	ZL201720446078.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9	一种铝模板单面加固施工结构	ZL201720446177.3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0	一种铝合金平开门窗	ZL201720446178.8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1	一种铝模板紧固结构	ZL201720446179.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2	一种建筑施工支撑平台用铝合金模板	ZL201720446180.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3	一种电动地轨车	ZL201821156527.3	实用新型	2018.7.20	10年	豪美
154	一种固定型材用装置	ZL201820484265.7	实用新型	2018.4.4	10年	豪美
155	一种新型冷灰处理生产线	ZL201821156499.5	实用新型	2018.7.20	10年	豪美
156	一种自动定尺装置	ZL201821157276.0	实用新型	2018.7.20	10年	豪美
157	一种带有标尺的压条切割装置	ZL201821322712.5	实用新型	2018.8.16	10年	科建
158	一种铝合金门窗	ZL201821332479.9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科建
159	一种门窗安装用定位装置	ZL201821332480.1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科建
160	一种拼装式护栏	ZL201821264289.8	实用新型	2018.8.7	10年	贝克洛
161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ZL201821339117.2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贝克洛
162	一种推拉门窗	ZL201821381802.1	实用新型	2018.8.24	10年	贝克洛
163	一种型材固定片及应用其的连接结构	ZL201821418113.3	实用新型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64	一种玻璃铲	ZL201821471795.4	实用新型	2018.9.7	10年	贝克洛
165	一种门窗高水密玻璃压条结构	ZL201821529638.4	实用新型	2018.9.18	10年	贝克洛
166	一种侧压附框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ZL201821622779.0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贝克洛
167	一种门窗撑紧式拼樘框结构	ZL201821749744.3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贝克洛
168	一种侧压推拉门	ZL201821833818.1	实用新型	2018.11.7	10年	贝克洛
169	一种型材冲压装置	ZL201821833817.7	实用新型	2018.11.7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70	一种门窗锁点锁座定位工具	ZL201821829826.9	实用新型	2018.11.7	10年	贝克洛
171	一种转角器	ZL201821852708.X	实用新型	2018.11.9	10年	贝克洛
172	一种可拆卸排水管接头	ZL201821978239.6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贝克洛
173	一种推拉门的隐藏排水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	ZL201821622604.X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贝克洛
174	一种隐扇外开窗结构	ZL201821622703.8	实用新型	2018.9.30	10年	贝克洛
175	一种一体化的门窗胶角	ZL201821663082.8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贝克洛
176	一种门窗边框排水结构	ZL201821749745.8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贝克洛
177	一种门窗全半开装置	ZL201920119788.6	实用新型	2019.1.23	10年	贝克洛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GRW55601 型材	ZL201430328716.5	外观设计	2014.9.5	10年	豪美
2	GRW55603 型材	ZL201430328980.9	外观设计	2014.9.5	10年	豪美
3	GRW556A2 型材	ZL201430333282.8	外观设计	2014.9.10	10年	豪美
4	型材 (NH200450-12)	ZL201630367320.0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	型材 (NH200400-12)	ZL201630367322.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6	型材 (NH200090)	ZL201630367327.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7	型材 (NH270043)	ZL20163036732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8	型材 (NH270133)	ZL201630367466.5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9	型材 (NH200440-12)	ZL20163036764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0	型材 (NH270153)	ZL201630367647.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1	型材 (NH200040)	ZL201630367737.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2	型材 (NH270163)	ZL201630367764.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3	型材 (NH270033)	ZL201630367768.2	外观	2016.8.4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14	型材 (NH200460-12)	ZL201630367 769.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5	型材 (NH010010)	ZL201630367 77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6	型材 (NH200320)	ZL201630367 781.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7	型材 (NH200110)	ZL201630367 78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8	型材 (NH200290)	ZL201630367 784.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19	型材 (NH200060)	ZL201630367 785.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0	型材 (NH200340)	ZL201630367 786.0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1	型材 (NH270073)	ZL201630367 788.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2	型材 (NH200430-12)	ZL201630367 789.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3	型材 (NH200030)	ZL201630367 79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4	型材 (NH200180)	ZL201630367 79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5	型材 (NH270113)	ZL201630367 79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6	型材 (NH270023)	ZL201630367 799.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7	型材 (NH270063)	ZL201630367 80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8	型材 (NH270053)	ZL201630367 80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9	型材 (NH200160)	ZL201630367 80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0	型材 (NH000180)	ZL201630367 811.5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1	型材 (NH200120)	ZL201630367 812.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2	型材 (NH200170)	ZL201630367 816.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3	型材 (NH000070)	ZL201630367 81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4	型材 (NH200330)	ZL201630367 826.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5	型材 (NH200410-12)	ZL201630367 827.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6	型材 (NH000150)	ZL201630367 831.2	外观	2016.8.4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37	型材 (NH200420)	ZL201630367 832.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8	型材 (NH200130)	ZL201630367 833.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9	型材 (NH010000)	ZL201630367 837.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0	型材 (NH200140)	ZL201630367 840.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1	型材 (NH270093)	ZL201630367 873.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2	型材 (NH270120)	ZL201630367 874.0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3	型材 (NH200050)	ZL201630367 88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4	型材 (NH200150)	ZL201630367 88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5	型材 (NH200010)	ZL201630367 893.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6	型材 (NH270083)	ZL201630367 89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7	型材 (NH200380)	ZL201630368 058.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8	型材 (NH200020)	ZL201630368 0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9	型材 (NH200080)	ZL201630368 061.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0	型材 (NH200480-12)	ZL201630368 066.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1	型材 (NH270013)	ZL201630368 069.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2	型材 (NH270103)	ZL201630368 070.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3	型材 (NH200190)	ZL201630368 076.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4	型材 (NH000070)	ZL201630368 077.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5	型材 (NH200470-12)	ZL201630368 078.9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6	型材 (NH200360)	ZL201630368 080.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7	型材 (NH200100)	ZL201630368 082.5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8	型材 (NH200350)	ZL201630368 09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9	铰链 (A30078)	ZL201330440 345.5	外观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60	锁块 (A30090)	ZL201330440 349.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1	插销组件 (A30053-插销组件)	ZL201330440 359.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2	窗锁 (A30026)	ZL201330440 360.X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3	锁点 (A30041-多点锁锁点)	ZL201330440 361.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4	锁钩 (A30033-钩锁锁钩)	ZL201330440 362.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5	滑轮 (A30036-不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 369.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6	锁体 (A30059-带天地插销锁体)	ZL201330440 375.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7	传动盒 (A30061-隐藏式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 379.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8	锁座 (A30034-锁座)	ZL201330440 380.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9	滑轮 (A30046 -不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 381.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0	锁板 (A30025)	ZL201330440 39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1	锁片 (A30060-锁片)	ZL201330440 39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2	传动盒 (A30057-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 431.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3	插销座 (NOW 对开 A30115)	ZL201330440 451.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4	滑轮 (A30045-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 503.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5	销座 (A30021)	ZL201330440 513.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6	滑轮 (A30035-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 514.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7	密封胶条 (A12802)	ZL201330441 937.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8	密封胶条 (A12501)	ZL201330441 938.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9	密封胶条 (A12805)	ZL201330441 94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0	密封胶条 (A12016)	ZL201330441 943.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1	密封胶条 (A12001)	ZL201330441 944.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2	密封胶条 (A12013)	ZL201330441 945.3	外观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83	密封胶条 (A12502)	ZL201330441 946.8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4	密封胶条 (A12806)	ZL201330441 947.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5	密封胶条 (A12008-A12009)	ZL201330441 948.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6	密封胶条 (A12002)	ZL201330441 949.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7	密封胶条 (A12003-A12004)	ZL201330441 954.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8	密封胶条 (A12006)	ZL201330441 956.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9	密封胶条 (A12005)	ZL201330441 957.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0	密封胶条 (A12504)	ZL201330441 961.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1	密封胶条 (A12010)	ZL201330441 962.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2	密封胶条 (A12803)	ZL201330441 964.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3	密封胶条 (A12014)	ZL201330441 968.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4	密封胶条 (A12025)	ZL201330441 970.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5	密封胶条 (A12804)	ZL201330441 973.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6	密封胶条 (A12011)	ZL201330441 976.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7	执手 (A30212-A30213)	ZL201530497 543.4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98	执手 (A30204-A30205-A30207)	ZL201530497 546.8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99	执手 (A30210)	ZL201530497 590.9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0	执手 (A30111)	ZL201530497 591.3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1	执手(A30220)	ZL201530497 598.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2	执手 (A30230)	ZL201530497 605.1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3	执手 (A30224-A30225-A30227)	ZL201530497 742.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4	执手 (A30203)	ZL201530511 204.7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105	执手 (A30202)	ZL201530511 207.0	外观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106	执手 (A30201)	ZL201530511 694.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107	执手(A30221)	ZL201530538 682.7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年	贝克洛
108	铝型材 (K70060)	ZL201730468 350.5	外观设计	2017.9.29	10年	贝克洛
109	铝型材 (K70040)	ZL201730468 361.3	外观设计	2017.9.29	10年	贝克洛
110	门窗滑轮组件	ZL201830228 228.5	外观设计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11	型材固定片 (C)	ZL201830485 999.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2	型材固定片 (A)	ZL201830486 015.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3	型材固定片 (B)	ZL201830486 310.8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4	玻璃铲	ZL201830502 639.9	外观设计	2018.9.7	10年	贝克洛
115	胶条压轮	ZL201830559 800.6	外观设计	2018.10.8	10年	贝克洛
116	型材 (NH200130)	ZL201630367 841.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17	型材 (NH040040)	ZL201630367 851.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18	型材 (NH010100)	ZL201630367 855.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19	型材 (NH010060)	ZL201630367 856.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0	型材 (NH010020)	ZL201630367 8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1	型材 (NH040060)	ZL201630367 860.9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2	型材 (NH010040)	ZL201630368 099.0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3	型材 (NH010050)	ZL201630368 10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4	型材 (NH040020)	ZL201630368 10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5	型材 (NH010070)	ZL201630368 10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6	型材 (NH010080)	ZL201630368 107.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7	型材 (NH040000)	ZL201630368 112.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科建
128	型材 (NH010090)	ZL201630368 113.7	外观	2016.8.4	10年	科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129	型材（NH040010）	ZL201630549 160.1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年	科建
130	型材（NH010030）	ZL201630549 166.9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年	科建
131	锁座定位件	ZL201830627 609.0	外观设计	2018.11.7	10年	贝克洛
132	转角器	ZL201830634 608.9	外观设计	2018.11.9	10年	贝克洛
133	胶角	ZL201830569 968.5	外观设计	2018.10.12	10年	贝克洛
134	管接头	ZL201830680 085.1	外观设计	2018.11.28	10年	贝克洛
135	扇勾梃上封堵	ZL201930337 672.5	外观设计	2019.6.27	10年	贝克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浩离散型制造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2.0	2014SR001361	原始取得	2014.1.6	豪美、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存在专利权共有的情况

2009年9月9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豪美有限等 11 家单位签署《建筑外窗系统技术开发久好（南方）联盟公约》，约定各方合作对夏热冬暖地区高性能外平开铝合金窗及其遮阳一体化系统进行研发，豪美新材目前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ZL201020616466.1、ZL201020616608.4、ZL201020625983.5、ZL201020615027.9、ZL201020616449.8、ZL201020616465.7、ZL201020616474.6、ZL201020108456.7 即为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成果。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为成员共有。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有权无偿使用，无权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非第一申请人根据其在项目中参与程度和贡献大小，经联盟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费试用或优惠有偿使用。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专利，且共有人较多，使用不便，故发行人从未将上述专利投入使用，同时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因此，虽然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存在协议的限制，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

（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厂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区	坐落	占地面积 (m ²)	产品类型	年产能(吨)	年产量(吨)	2018年 产值(万元)	未来规划
1	豪美新材现有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238,219.70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3,000.00	110,192.64	204,619.80	公司将结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的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
2	豪美新材泰基工业城新厂区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新材现有厂区北侧	82,066.62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	-	2019年预计将建成1.5万吨产能,以满足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
3	豪美新材莲湖工业园新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	137,609.33	-	-	-	-	这两项用地系相邻用地,统一规划如下: 1、豪美新材所持有的137,609.33m ² 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45,000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线”用地,以满足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2、精美特材所持有的183,700.66m ² 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3、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面积,将作为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搬迁用地,承接豪美新材目前约10万吨/年的产能。
4	精美特材现有厂区		183,700.6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45,000.00	29,416.23	54,623.83	
5	科建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	97,798.21	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	-	12,575.95	该厂区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于2019年1月对相关土地及房产进行了剥离,并在搬迁之前由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租赁使用上述房产。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未来可能被纳入拆迁计划,发行人正进一步落实生产用地以承接科建现有厂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将积极筹备后续招拍挂等流程。
6	贝克洛厂区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	66,698.08	系统门窗研发设计	-	-	16,170.72	该厂区主要从事系统门窗的研发和设计,不从事生产,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贝克洛的技术研发实力,打造高性能系统门窗

注: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铝制品为销售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目前的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精美特材厂区已形成年产约 16 万吨的铝型材产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为了满足部分交付期较为紧张的订单需求，公司也存在通过外协加工的情况。2017-2019 年，发行人挤压工序的外协加工数量分别为 12,187.84 吨、10,240.88 吨和 15,768.46 吨。

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减少外协加工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亦将在新厂区根据预计订单情况、产品规划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适当扩充产能。

其中，上述厂区中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科建装饰现有厂区存在搬迁风险，具体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豪美新材目前厂区位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2）第 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 号”的土地证，土地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并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97,559.07 平方米，已形成每日约 300 吨铝合金挤压产能。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 29 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7-000021”及“441801-2017-000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关于清远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原产权人为改造项目主体，按有关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根据清远市政府《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旧厂房

项目实施“三旧”改造的批复》，发行人“旧厂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发行人为改造项目主体进行。

2017年4月，豪美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补缴土地出让金65,370,500.00元，由豪美新材作为改造实施主体，变更土地用途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保持不变。

故此，政府部门不会对豪美新材的搬迁另行补偿，发行人将以变更用途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所得弥补搬迁的支出和损失。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相关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31日前全额支付88,190,000.00元土地出让金，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和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21,309.9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承接豪美新材搬迁的用地权属清晰，未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土地中221,964.99平方米将用于豪美新材目前厂区规划性质改变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能够满足全部搬迁需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搬迁用地已完成施工前准备的土地平整工作，通过土方工程对土地表层状况进行削高填低改造，消除较为明显的土地高差，基本满足进一步施工要求。

（2）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在取得搬迁承接用地时，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尚未完善，尚不足以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产能。随着周边开发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的承接用地的平整工作日益完成，公共配套设施也于2019年下半年逐渐达到了开发条件。

2019年3月，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宗地建设项目（即“三旧”改造项目）约定动工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2019年11月，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豪美新材出具《关于“三旧”改造地块延期开工的复函》：“贵公司441802009001GB00054、441802009001GB00055地块所在片区控规目前正在修编中，暂不能开展规划报

建相关手续，同意开竣工时间由在‘2020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3月29日之前竣工’延期至‘在2021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3月29日之前竣工’。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条款约定提前30日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因此，目前尚未达到“三旧”改造的动工时间。

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搬迁计划，计划于2021年5月完成搬迁工作，总工期为540天（18个月）。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90	2020年12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20	2020年3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5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4、收尾工程	30	2020年12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120	2021年4月
其中：1、生产设备搬迁	90	2021年3月
2、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搬迁	30	2021年4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0	2021年5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540	2021年5月

为了最小化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预计采用分步方式进行产能搬迁。根据搬迁计划，发行人主要工序熔铸、挤压、喷涂及氧化生产设备的整体搬迁时间均为90天。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共有5条熔铸生产线、22条挤压生产线、6条喷涂生产线及5条氧化生产线，通过分步搬迁方式，可确保搬迁过程中各核心工序仍保持一定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预计设备的平均搬迁期约为1个月。

（18个月）。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90	2020年12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20	2020年3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5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4、收尾工程	30	2020年12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120	2021年4月
其中：1、生产设备搬迁	90	2021年3月
2、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搬迁	30	2021年4月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0	2021年5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540	2021年5月

为了最小化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预计采用分步方式进行产能搬迁。根据搬迁计划，发行人主要工序熔铸、挤压、喷涂及氧化生产设备的整体搬迁时间均为90天。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共有5条熔铸生产线、22条挤压生产线、6条喷涂生产线及5条氧化生产线，通过分步搬迁方式，可确保搬迁过程中各核心工序仍保持一定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预计设备的平均搬迁期约为1个月。

(3) 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现有厂区资产、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厂区 (2019年)	8,807.37	235,336.23	12,043.96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9年)	292,475.06	296,645.79	16,752.16
占比	3.01%	79.33%	71.89%

注：资产占比情况根据豪美新材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合并资产的比例测算

(4) 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搬迁事项不会导致搬迁当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根据搬迁计划，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即开始原厂区的建筑物拆除和设备搬迁工作。因此，费用性损失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2	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	转入损失的固定资产净值	8,177.67
3	生产损失	按现有每日约300.00吨铝合金挤压产能，2021年平均搬迁期约1个月，生产损失约6,300吨	1,485.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合计			10,858.17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公司业务所受影响：

第一，搬迁地点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且搬迁稳步推进，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工作；

第二，公司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各道工序相对独立，因此采取分批次、分生产线的搬迁方式，在保证基本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实施搬迁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分隔两厂区的工序可以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解决，相关在产品、半成品不存在难以运输的情况。对于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公司将通过妥善调整生产计划以及由精美特材承接部分产能的方式，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

为了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计划为：在清远莲湖产业园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厂房完成建设，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不参与后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因此，未来豪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益将远超上述费用性损失，不会导致搬迁所处会计年度亏损。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付现搬迁支出发行人与搬迁工作相关的付现支出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1	新建生产车间	总计 100,000.00 平方米	17,882.00
2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计			19,077.00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上述搬迁所需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6.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40.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81,426.46 万元。

故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上述付现搬迁支出。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未来将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豪美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确保豪美新材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豪美新材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科建装饰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1) 科建装饰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按照清远市的整体规划要求，科建装饰所持有的“N65000001”号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决定剥离科建装饰的非主业资产。

上述土地和房产分立至科建投资后，发行人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至此，科建投资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孙公司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其相关土地及厂房，以继续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拟取得地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面积为 132 亩的工业用地承接科建现有厂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履行土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

(2) 科建装饰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承接厂房的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新厂房正式投产，总工期 440 天（约 15 个月）。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30	2020年11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40	2020年5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0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90	2021年2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20	2021年3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440	2021年3月

(3) 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科建装饰现有厂区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利润占比情况
科建生产厂区（2019年）	950.52	19,994.09	-902.29
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	292,828.89	296,645.79	16,736.45
占比	0.32%	6.74%	-5.39%

由上表可见，科建装饰搬迁所涉及的资产、业务占比较低。

(4) 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搬迁当年亏损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75.00	
	合计		75.00	

由于科建装饰的土地和房产已分立转让出上市公司体系，因此搬迁时不会产生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的损失成本。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仅用于型材切割加工、仓储及行政办公，其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大部分在下游客户的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预计不会产生停工损失。

搬迁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主要为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共计75万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科建装饰现有厂区的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否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否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贵、稀、废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豪美五金公司	贸易	否

注：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天堃金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豪美新材股东的利益，保证豪美新材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给予全部赔偿。”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豪美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份。

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泰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10% 的股份，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37	50.37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金贸易公司	33.63	33.63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卫峰担任监事
5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 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 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40% 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9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43.48% 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34.78% 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0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40% 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1	豪美五金公司 (注 2)	李雪琴持有其 100% 股权	李雪琴任独资东主
12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13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股 52%	-

注 1：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天堃金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2：豪美五金公司为由李雪琴控制的香港公司，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担任董事
2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持股 25%
3	珠海市远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的弟媳刘利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之兄刘光大担任合伙人
5	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财务总监
6	佛山市众成名品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鸿渐持股 100%
8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梁杏梅父亲持股 100%
9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 34%的股权
10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由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4%股权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外部董事
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董事
15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17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配偶熊颖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弟媳姚远持有 49%的股权并任监事
19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0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2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4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27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28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由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65%；广州市博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	已于2017年7月注销
2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董事长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董事长
3	中银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12.35%股份	已于2017年4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豪美新材股权
4	广州创投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广东创投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广东创投会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于2017年3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东创投会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金美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各持股50%的香港公司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0	豪美铝业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各持股50%的香港公司	已于2016年4月注销
11	惠州市三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项胜前之子项凡持有其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项凡已于2017年12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清远市雨彤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配偶唐	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捷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4	清远市昊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的兄弟李毅锵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5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6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7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18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负责人	-
19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1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22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23	广州市中大金融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
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罗韵轩担任独立董事	-
27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黄圻担任董事	-
2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曾担任独立董事	-
29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30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31	珠海市法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之父刘子承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注销

(7) 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叶必和	董事
李雪琴	董事
董颖瑶	董事
梁志康	董事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黄圻	独立董事（已离任）
徐勇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罗韵轩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郑德理	独立董事
卫建国	独立董事
黄继武	独立董事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梁信青	监事
郭慧	职工监事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忠民	财务总监
沈伟四	副总经理
舒鸿渐	副总经理
巢立泽	核心技术人员
周春荣	核心技术人员
蔡月华	核心技术人员

②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刘育	发行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之配偶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董润高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父
李样化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

③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刘琼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工监事
徐勇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罗韵轩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黄圻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7-2019年，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

(2)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占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23	0.00	0.88	0.00	1.76	0.00
合计		1.23	0.00	0.88	0.00	1.76	0.00

注：采购商品占比=当年度采购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7-2019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76万元、0.88万元和1.23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00%、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支付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412.59万元、443.40万元、517.78万元。

(4) 关联租赁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所持有的土地根据清远市统一土地规划，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发行人为了聚焦于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市融资可能进行的调控，拟将上述土地剥离出上市体系。科建装饰通过分立重组的方式，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分立至科建投资，并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上述房产用于过渡期生产经营。

2019年1月26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租赁协议》，向科建投资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2,938.00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37.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月租金为26万元。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前，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面价及月租金不变。

2019年，上述关联租赁的发生金额为279.81万元。

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与相同时期的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焯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	-	-	-	87.18	0.35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446.95	2.63	7.69	0.00	238.46	0.97
合计		446.95	2.63	7.69	0.00	325.64	1.32

注：采购长期资产占比=当年度采购长期资产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

(2) 出售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	-	-	19.66	0.01
合计			-	-	-	19.66	0.01

注：销售设备占比=当年度销售设备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1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

(3)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① 处置子公司

豪美新材子公司精美特材原持有宗地编号“G1000004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总面积 243.35 亩，土地性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二级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由于当时精美特材未有实际经营，因此由当时的母公司豪美铝业向精美特材提供借款，以支付土地出让款以及土地变更性质的款项。

鉴于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且土地性质已经改为居住用地，公司为聚焦主业，将上述土地按评估值作价并剥离出上市主体。

2017 年 1 月 17 日，精美特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精美特材派生分立出精美投资，并将上述土地及相关的负债剥离至精美投资。以分立前精美特材报表为基础，派生分立精美投资。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精美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434 号）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2,777.14 万元，同时转让后的精美投资需要对发行人承担土地购入及变更用途时代为支付的 7,670.93 万元土地出让款。

交易完成后精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前期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收回。

②处置孙公司

豪美新材孙公司科建装饰原持有宗地编号“N6500000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总面积为 56,948.10 平方米，土地性质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鉴于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将上述土地按评估值作价并剥离出上市主体。

2019 年 1 月 9 日，科建装饰股东贝克洛作出决定，同意科建装饰派生分立出科建投资，并将上述土地、上附建筑物及相关的负债剥离至科建投资。以分立前科建装饰报表为基础，派生分立科建投资。

2019 年 1 月 26 日，贝克洛与泰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克洛将其持有的科建投资 10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5,54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禾投资。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科建实业净资产值。泰禾投资需代为偿还科建投资所欠发行人 11,413.04 万元债务或者向科建实业提供足额资金以确保其偿还该笔债务。

（4）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7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2,520.00	2017/4/1-2 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8 号	董卫峰、刘 育		
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7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2,880.00	2017/4/1-2 023/4/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8 号	董卫峰、刘育		
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9,8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5 号	董卫峰、刘育		
4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700000022	董卫东、李雪琴	6,667.00	2017/5/8-2018/5/2
			ZB8207201700000023	董卫峰、刘育		
5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098	精美投资	41,063.00	2017/5/8-2027/5/8
6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203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	40,000.00	2017/5/5-2027/5/5
			10120179913425203-1	豪美房地产		
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3 号	董卫东	13,2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4 号	董卫峰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5 号	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6 号	李雪琴		
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7/3/13-2018/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9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8/4/23-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限公司佛山分行	000144 号-担保 01			2019/4/22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44 号-担保 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10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7	董颖瑶	24,500.00	2017/3/13- 2022/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8	李样化、董润高		
11	豪美新材、贝 克洛、科建装 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市分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9 号	董卫峰	40,000.00	2014/1/1-2 018/12/31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90 号	董卫东		
1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9 号	董卫峰、刘 育	30,000.00	2015/3/30- 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7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1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8 号	董卫峰、刘 育	140,001.6 0	2015/3/30- 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6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14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4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30,000.00	2015/3/30- 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3 号	董卫峰、刘 育		
15	豪美新材、科 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1	董卫东、李 雪琴	21,000.00	2014/1/1-2 019/12/31
16	豪美新材、科 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2	董卫峰、刘 育	16,000.00	2014/1/1-2 019/12/31
17	豪美新材、科 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42245	董卫东、李 雪琴	27,000.00	2014/1/1-2 019/12/31
			GBZ476630120142246	董卫峰、刘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育		
18	豪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CN11009158783-161223 、 CN11009158783-170630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8,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19	豪美新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5,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20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FL01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21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1,480.00 (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22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1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 (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3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2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600.00 (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4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75XG-U-07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24,285,714元; 租金 26,034,300元	2017年4月1日-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5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A9VN-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36,428,571元; 租金	2017年4月1日-租赁合同项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39,051,432元	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26之日起满两年
26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19H8-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24,285,714元; 租金26,034,300元	2017年4月1日-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7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72,0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5 号	董卫峰、刘育		
28	豪美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06 高保 20180005	董卫东、李雪琴	6,000.00	2017/12/25-2018/12/25
			FS06 高保 20180004	董卫峰、刘育		
29	豪美新材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2 号	董卫东	5,000.00	2018/4/11-2019/1/31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3 号	董卫峰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4 号	李雪琴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5 号	刘育		
30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82104	董卫东、李雪琴	10,500.00	2017/1/1-2021/12/31
31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82105	董卫峰、刘育	5,500.00	2017/1/1-2021/12/3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32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2号	董卫东、李雪琴	12,000.00	2017/11/20-2018/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3号	董卫峰、刘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1号	豪美控股		
33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8)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1号	豪美控股	12,000.00	2018/3/14-2019/2/27
			(2018)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2号	董卫东、李雪琴		
			(2018)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3号	董卫峰、刘育		
34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2016年大字第BZ001625005102号	豪美控股	4,000.00	2016/11/11-2017/11/10
			2016年大字第BZ001625005101号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35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2,400.00 (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36	豪美新材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600000009	董卫东	6,667.00	2016.03.29-2017.03.16
			ZB8207201600000008	董卫峰		
37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2015年大字第BZ001525001501号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8,000	2015/6/9-2016/6/8
			2015年大字第BZ001525001502号	豪美控股		
3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最保字320005B1	豪美控股	14,000	2016/2/15-2017/2/14
			(2016)佛银最保字	董卫峰、董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320005B2	卫东、刘育、李雪琴		
39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7 号	董卫峰、刘育	64,800	2015/3/16-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6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0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64,800	2014/3/18-2017/3/18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1 号	董卫峰 刘育		
4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6 号	董卫峰 刘育	3,600	2014/3/18-2017/3/18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9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600	2015/4/3-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0 号	董卫峰、刘育		
43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8207201528003502	董卫峰、刘育	6,667	2015/2/11-2016/2/9
		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528003501	董卫东、李雪琴		
44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132 号	董卫东、董卫峰	40,000	2013/7/18-2016/7/18
45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	董卫东、李雪琴	10,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	董卫峰、刘育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46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8-001、 HK124105-2018-002	董卫峰、刘 育、董卫东、 李雪琴	1,800.00 (美元)	由债权人 决定
4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9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67,200.00	2018/1/1-2 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0 号	董卫峰、刘 育		
48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4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4,080.00	2018/1/1-2 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5 号	董卫峰、刘 育		
49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2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3,600.00	2015/3/30- 2016/12/3 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3 号	董卫峰、刘 育		
50	豪美新材、科 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92080	董卫东、李 雪琴	7,000.00	2019/1/1-2 023/12/31
			GBZ476630120192081	董卫峰、刘 育		
51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 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1 号	董卫东	10,000.00	2019/6/17- 2020/5/27
			(2019) 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2 号	董卫峰		
52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 佛银字第 000557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5,000.00	2019/7/15- 2020/6/24
53	精美特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900000050	董卫东	3,000.00	2019.11.12 ~2020.07.2 2
			ZB8207201900000049	董卫峰		

(6) 控股股东承担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① 比照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退回比照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a. 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即：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需由委托贷款行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作为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存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采购计划的情况。在上述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实践中，2016年至2017年9月存在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计划调整以及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要求上述供应商将预付采购款再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况，但从供应商收回前期预付款项的间隔相对较长。

这种情况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资金被供应商占用。针对上述预付款转回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比照相关资金占用的处理，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测算并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b. 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控股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	-	59.54

控股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计入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

② 资金占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平均天数	模拟计算的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 比例
2019年度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年度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平均天数	模拟计算的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 比例
2017 年度	-	38,700.00	38,700.00	-	4.7850%	11.07	59.54	0.46%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占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情况。

③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取得了主管机关及贷款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性质认定的函》：根据现行金融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豪美新材进行处罚，我行未受理过与豪美新材相关的投诉。

发行人贷款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清远农村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等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无违反贷款行结算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4、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公司将与以下四家供应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	-	3,289.58	1.97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	-	-	-	-	3,618.44	2.17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	-	1,923.07	1.15
清远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	-	-	-	579.54	0.35
合计		-	-	-	-	9,410.63	5.64

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铝锭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也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铝锭贸易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先生祖籍为佛山市南海区，通过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兄弟投资四家公司从事铝锭贸易。

2016年-2017年9月，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进行铝锭原材料间接销售的情况。公司对铝锭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也严格参照铝锭的市场价格制定而成，定价公允。

综上，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类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此类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0月开始已不存在上述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关联方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其中：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煌懋金属于2019年3月5日注销，天堃金属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兄弟投资已将“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从经营范围中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兄弟投资已于2018年5月起不再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与同期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对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严格规范的要求，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7.05	0.30	3.00	0.35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应付账款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2.00	0.67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8	0.55	-	-	23.00	0.15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付款	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5	3.22	-	-	-	-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叶必和先生、项胜前先生、梁志康先生、董颖瑶女士、郑德理先生、卫建国先生、黄继武先生 9 人，其中郑德理先生、卫建国先生、黄继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梁杏梅女士、梁信青女士和郭慧女士，其中郭慧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卫峰先生、项胜前先生、刘光芒先生、许忠民先生、舒鸿渐先生、沈伟四先生。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37%；豪美控股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豪美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1.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份；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 100% 的股权，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 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237,822,917.62
应收票据	103,354,799.58	65,434,774.18	58,571,736.68
应收账款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590,452,738.94
预付款项	16,071,910.43	23,237,378.08	8,527,418.70
其他应收款	10,730,814.88	7,089,118.08	7,410,586.50
存货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373,967,677.94
其他流动资产	58,997,628.27	42,360,087.59	35,017,838.61
流动资产合计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1,311,770,914.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704,382,311.51
在建工程	100,887,054.32	42,662,574.29	73,746,007.11
无形资产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229,569,064.21
长期待摊费用	766,451.98	551,968.34	750,4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896.49	24,797,585.88	20,772,07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404.23	3,073,439.55	73,717,61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1,102,937,560.87
资产总计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349,349.85	833,532,858.44	600,566,313.14
应付票据	8,468,483.21	41,876,942.27	78,482,807.47
应付账款	217,556,332.66	144,496,919.75	151,200,921.55
预收款项	44,211,467.66	42,947,133.25	33,324,741.67
应付职工薪酬	31,862,195.27	27,559,173.42	23,846,827.75
应交税费	5,580,973.82	8,217,166.09	7,177,770.85
其他应付款	22,666,919.23	15,612,545.64	22,621,23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3,873,016.69	32,373,344.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9,630.13	1,979,242.13	1,976,506.87
流动负债合计	1,251,905,351.83	1,150,094,997.68	951,570,465.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67,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99,655,854.82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57,535,458.14
递延收益	160,528,081.35	136,933,507.40	103,788,16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28,081.35	243,933,507.40	308,979,481.25
负债合计	1,510,433,433.18	1,394,028,505.08	1,260,549,9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其他综合收益	3,024,330.75	2,198,663.94	1,009,729.98
专项储备	36,027.79	64,736.52	56,678.41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61,070,359.08	49,698,663.65
未分配利润	662,121,718.83	506,785,466.38	423,818,6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其中：营业收入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二、营业总成本	2,839,396,203.15	2,578,122,722.15	2,250,233,851.18
其中：营业成本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税金及附加	15,503,293.45	15,426,761.78	12,928,555.76
销售费用	129,916,143.18	109,801,810.01	94,320,860.15
管理费用	78,834,346.69	72,409,383.30	69,064,454.87
研发费用	94,041,317.78	79,005,191.81	74,279,130.01
财务费用	50,130,825.00	58,560,504.69	59,749,369.12
其中：利息费用	45,159,755.69	52,631,428.19	52,766,392.3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765,381.68	1,565,561.36	1,839,32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052,497.95	-17,513,752.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6,095.01	-	-
加：投资收益	50,477,000.00	-	22,771,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57,902.85	23,989.04	156,296.22
其他收益	13,471,451.63	11,456,663.14	13,649,063.19
三、营业利润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132,150,182.57
加：营业外收入	3,582,936.11	481,341.04	698,087.68
减：营业外支出	3,704,451.16	2,276,033.54	4,286,113.97
四、利润总额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128,562,156.28
减：所得税费用	16,086,558.43	8,548,573.32	15,871,33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5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54	0.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163,177.68	2,634,423,506.87	2,375,269,78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461.55	3,432,058.00	6,061,30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0,655.77	46,213,681.67	61,870,8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452,295.00	2,684,069,246.54	2,443,201,9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558,136.42	2,119,359,120.87	1,919,515,2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31,874.85	223,395,950.19	194,221,76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3,185.32	48,549,979.94	50,536,9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23,767.32	167,463,841.58	142,626,2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186,963.90	2,558,768,892.58	2,306,900,1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5,331.09	125,300,353.96	136,301,74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46,898.77	19,071,223.06	85,097,18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77,000.00	-	22,77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381.68	1,565,561.36	5,466,52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89,280.45	20,636,784.42	113,335,10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368,771,20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368,771,2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50.79	-149,414,734.62	-255,436,0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9,987,9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1,213,073,18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1,393,061,114.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2,738,659.27	1,154,842,167.22	1,202,657,42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142,755.69	57,736,380.94	57,441,39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519.68	27,035,785.45	22,370,7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28,934.64	1,239,614,333.61	1,282,469,5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342.68	60,139,215.43	110,591,5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388.35	-1,814,479.41	-3,422,87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119,314,149.27	34,210,355.36	-11,965,6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223,204,01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3.48	2.40	2,29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89	1,148.67	1,7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08	-182.47	-363.98
小计	6,711.04	968.60	3,690.42
所得税影响额	1,053.88	182.88	79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5,657.16	785.72	2,895.61

（三）财务指标

1、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5	43.95	46.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2	0.2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92	3.97
存货周转率（次）	6.13	5.85	5.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732.27	21,191.20	22,40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2.95	3.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20	-0.07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79	0.7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5	7.85	11.08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55	0.96	0.96
	2018 年度	7.85	0.54	0.54
	2017 年度	11.0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8.31	0.63	0.63
	2018 年度	7.20	0.50	0.50
	2017 年度	8.24	0.50	0.50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741.27	58.65	148,448.88	56.15	131,177.09	54.32
非流动资产	121,087.63	41.35	115,923.37	43.85	110,293.76	45.68
资产总计	292,828.89	100.00	264,372.25	100.00	241,470.85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2019 年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32%、56.15%、58.65%，占比保持稳定。上述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资产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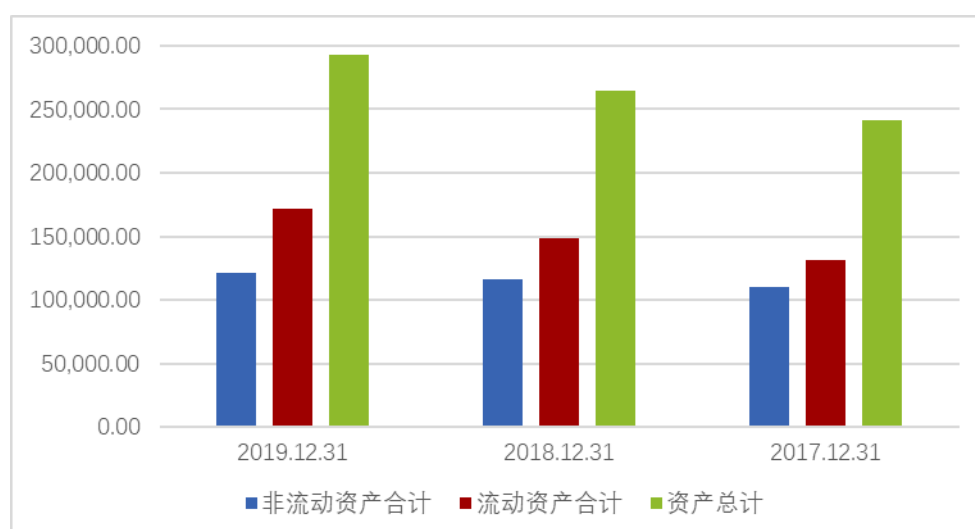


图 11-1: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470.85 万元、264,372.25 万元、292,828.89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净利润积累、经营规模增长、加大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5,190.54	82.88	115,009.50	82.50	95,157.05	75.49
非流动负债	25,852.81	17.12	24,393.35	17.50	30,897.95	24.51
负债总计	151,043.34	100.00	139,402.85	100.00	126,054.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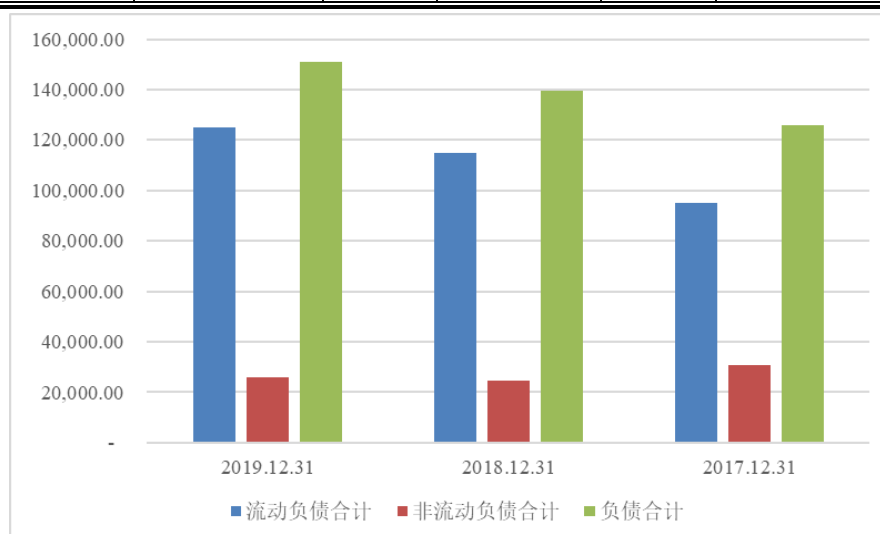


图 11-2: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2019年各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9%、82.50%和82.88%，2017年度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多所致。

2、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236,332.10	100.00
营业成本	247,097.03	83.26	224,291.91	83.62	193,989.15	82.08
毛利额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42,342.95	17.92
期间费用	35,292.26	11.89	31,977.69	11.92	29,741.38	12.58
利润总额	18,345.11	6.18	10,288.71	3.84	12,856.22	5.44
净利润	16,736.45	5.64	9,433.85	3.52	11,269.08	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6.45	5.64	9,433.85	3.52	11,269.08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79.30	3.73	8,648.13	3.22	8,373.47	3.5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科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645.79	99.96	268,153.58	99.97	236,254.4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29.07	0.04	84.05	0.03	77.69	0.03
营业收入合计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236,332.10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9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①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129,484.12	54.81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60,259.03	25.5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78.54	4.85	9,630.97	3.59	5,169.94	2.19
系统门窗销售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17,347.91	7.34
门窗幕墙安装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23,993.41	10.16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

A、铝型材

公司主营业务中铝型材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0%、89.28%、84.62%，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2017-2019 年，上述型材销售收入合计 194,913.10 万元、239,406.91 万元、251,017.60 万元，总体上有所增长。

a.建筑用铝型材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公司生产的建筑用材已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84.12 万元、119,919.15 万元、137,05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4.81%、44.72%、46.20%，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

b.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60,259.03 万元、109,856.79 万元、99,58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40.97%、33.57%，总体上有所增长。

B、系统门窗销售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

公司把握住市场需要高端门窗的行业契机，多年专注于对系统门窗的研发和推广，贝克洛高性能系统门窗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长为公司的重要模块之一。

2017-2019 年，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47.91 万元、16,170.72 万元、32,702.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6.03%、11.02%，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

C、门窗幕墙安装

2017-2019 年，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分别为 23,993.41 万元、12,575.95 万元、12,92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6%、4.69%、4.36%。

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第一，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减少了一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并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力度；第二，较多的门窗幕墙安装项目已于 2017 年度完工结算。上述两个因素对 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聚焦于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系统门窗等核心铝型材业务，重点打造高品质、环保节能的铝型材，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②按产品销售方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销、直销和居间代理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4,859.37	72.43	193,808.53	72.28	181,976.31	77.03
经销	26,394.93	8.90	22,384.05	8.35	18,774.76	7.95
居间代理	55,391.49	18.67	51,961.01	19.38	35,503.34	15.03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9	100.00	236,254.41	100.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占比在 70% 左右。

B、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金额、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 铝型材业务

金额：万元，数量：吨、万平方米，比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直销	建筑用铝型材	93,469.58	49,965.08	37.24	74,377.56	38,981.67	31.07	90,347.95	46,948.00	46.35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6,113.46	40,414.78	26.34	84,112.00	50,635.37	35.13	46,889.62	28,226.30	24.0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61.93	6,167.59	5.72	9,630.97	4,128.86	4.02	5,169.94	2,478.45	2.65
	小计	173,944.97		69.30	168,120.53		70.22	142,407.51		73.06
经销	建筑用铝型材	21,587.90	11,554.53	8.60	19,225.05	10,611.21	8.03	16,699.71	9,389.65	8.57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2.27	36.54	0.02	100.31	59.85	0.04	302.54	183.98	0.1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	-	-	-	-	-	-	-
	小计	21,650.17		8.63	19,325.36		8.07	17,002.25		8.72
居间代理	建筑用铝型材	21,993.08	10,052.82	8.76	26,316.53	12,257.70	10.99	22,436.46	11,160.78	11.51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33,398.42	17,491.31	13.31	25,644.47	12,549.68	10.71	13,066.87	6,578.21	6.7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	-	-	-	-	-	-	-

	小计	55,391.50		22.07	51,961.00		21.70	35,503.33		18.21
	合计	250,986.64		100.00	239,406.89		100.00	194,913.09		100.00

(b)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按不同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工程客户)	28,017.08	85.67	13,112.04	81.09	15,575.39	89.78
其中：国内	20,083.40	61.41	12,284.62	75.97	12,349.63	71.19
国外	7,933.68	24.26	827.42	5.12	3,225.76	18.59
经销模式(终端消费)	4,685.10	14.33	3,058.68	18.91	1,772.51	10.22
合计	32,702.18	100.00	16,170.72	100.00	17,347.90	100.00

(c)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均为直销。

③按产品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13,335.22	38.21	106,234.80	39.62	116,476.91	49.30	86,669.16	44.61
华东	75,326.42	25.39	65,580.11	24.46	43,890.40	18.58	40,845.48	21.02
华中	15,336.11	5.17	14,504.02	5.41	11,972.81	5.07	8,314.51	4.28
其他	19,298.75	6.51	15,022.36	5.60	12,668.35	5.36	19,814.31	10.20
国内	223,296.50	75.27	201,341.29	75.09	185,008.47	78.31	155,643.46	80.11
欧洲	50,248.25	16.94	50,738.20	18.92	32,579.06	13.79	21,992.07	11.32
亚洲	12,475.24	4.21	10,290.34	3.84	10,917.07	4.62	9,902.27	5.10
其他	10,625.80	3.58	5,783.75	2.16	7,749.83	3.28	6,750.16	3.47
国外	73,349.29	24.73	66,812.29	24.92	51,245.95	21.69	38,644.50	19.89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194,287.96	100.00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东等建筑行业 and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2018 年度以来,在国内华东区域上,公司不断加大与中集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其中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42,319.41	17.91
其他业务	20.79	16.11	27.13	32.27	23.54	30.31
综合毛利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42,342.95	1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9.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16.38%、16.74%,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铝型材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销售	35,856.68	14.28	35,818.35	14.96	32,004.12	16.42
其中:建筑用铝型材	23,476.58	17.13	22,194.86	18.51	23,696.16	18.30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470.54	9.51	11,553.66	10.52	7,082.11	11.75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909.56	20.24	2,069.83	21.49	1,226.40	23.72
系统门窗销售	11,963.44	36.58	6,299.83	38.96	6,868.43	39.59
门窗幕墙安装	1,836.93	14.21	1,800.42	14.32	3,446.85	14.37
合计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42,319.41	17.91

2017-2019年，铝型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6.42%、14.96%、14.28%，报告期内，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A、铝型材

(a) 不同类型铝型材加工费的差异导致铝锭价格波动对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影响较大，对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影响较小

(I) 不同类型铝型材由于生产工艺、加工工序不同，加工费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铝型材加工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筑用铝型材	0.68	0.70	0.65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0.48	0.50	0.4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10	1.10	0.82
铝型材	0.61	0.62	0.59

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通常需具备美观性、抗褪色性、抗侵蚀性等特性，一般需进行电泳、喷涂等后序加工工序，加工费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建筑用铝型材加工费总体保持稳定。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普通及特种集装箱、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散热器等工业领域，大部分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费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加工费总体保持稳定。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对合金材料要求较高，且通常需经过CNC、锯切、拉弯等后序工序，其技术加工水平的要求最高，因此加工费也最高。报告期内，汽车型材加工费提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由于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2017年

10月陆续投产，扩充汽车材的拉锯、加弯等后加工工序，导致相关的加工费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加工工艺较为简单的行李架比重报告期内逐步减小，加工工艺较为复杂的防撞梁、电池托架等材料与部件的销售规模和比例逐年扩大。

(II) 铝锭价格波动对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影响较大，对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影响较小

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毛利率波动受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的影响。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各类铝型材的毛利率影响程度并不完全一致。

单位加工费越高的产品，铝锭价格波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越小。

(b) 报告期内各类型铝型材的变动原因分析

(I) 2017年铝锭价格上涨导致铝型材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加工费占比差异导致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的变动率较大

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毛利率波动受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的影响。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各类铝型材的毛利率影响程度并不完全一致。

单位加工费越高的产品，铝锭价格波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越小。

由于精美特材主要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受此影响，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2017年的0.18万元/吨上升至2019年的0.25万元/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2017年的0.23万元/吨上升至2019年的0.52万元/吨，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B、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59%、38.96%、36.58%，基本保持稳定。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故此毛利率较高。

C、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2019 年，发行人安装工程施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37%、14.32%、14.21%。报告期内，安装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高品质、高性能的贝克洛系统门窗安装工程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685.65	291,716.32	263,442.35	237,526.98
营业收入	801,344.59	296,774.85	268,237.64	236,33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98.30%	98.21%	1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74	13,726.53	12,530.04	13,63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39.38	16,736.45	9,433.85	11,269.08
差异	2,447.36	-3,009.92	3,096.18	2,3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54%	82.02%	132.82%	1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00.90	11,079.30	8,648.13	8,373.47
差异	11,785.85	2,647.24	3,881.91	5,2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1.94%	123.89%	144.89%	162.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51%、98.21%、98.3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06.54%，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94%，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43.61 万元、-14,941.47 万元和-485.05 万元。

2017-2019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9年，贝克洛以16,960.74万元的评估作价（联信评报字[2019]第A0018号）将科建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较大流入。

2017-2019年公司的精美特材生产基地等工程陆续投入建设，报告期内各期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36,877.12万元、17,005.15万元以及17,873.97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9.15万元、6,013.92万元、-1,27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五）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豪美新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1、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296.92
净资产	11,061.68
净利润	6,721.42

2、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8,381.08
净资产	31,355.80
净利润	-2,250.25

3、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 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港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854.47
净资产	5,073.71
净利润	1,713.65

4、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675.85
净资产	5,487.37
净利润	-902.2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豪美新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精美特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豪美新材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	-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核心产品铝型材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有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扩大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挤压型材。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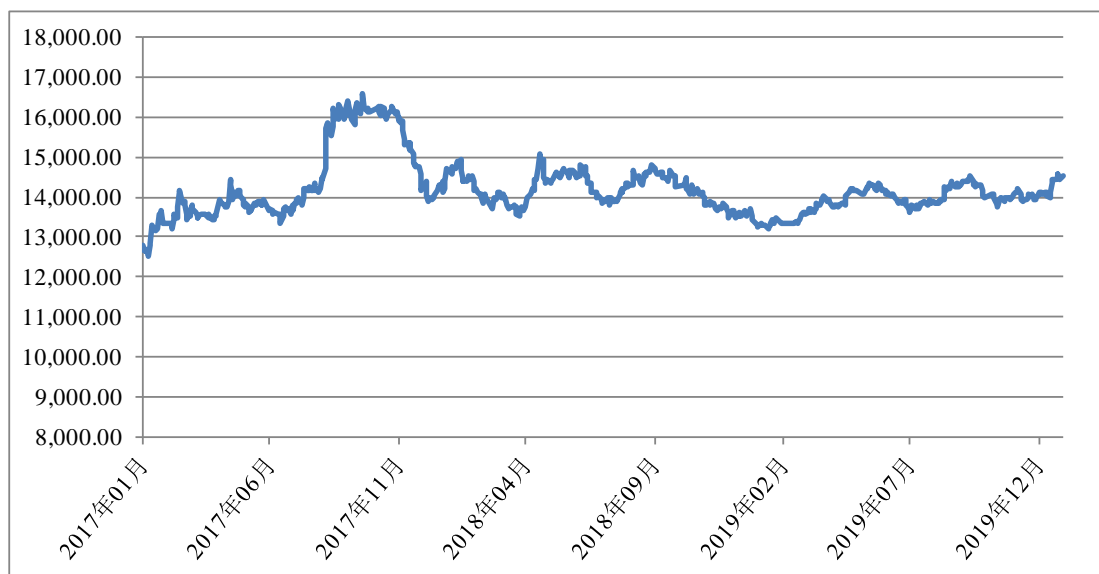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64 元/kg、12.35 元/kg、12.40 元/kg。

图 2017-2019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7-2019年度，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0.59万元/吨、0.62万元/吨和0.61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994.45万元、72,945.34万元和78,754.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8%、27.19%和26.5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89.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根据资产使用及处置方案，搬迁事项预计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现有厂房净值损失、设备搬迁损失和生产损失合计 10,858.17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上述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 和 24.73%。

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是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价值，个别发达国家开始对铝型材实施反倾销政策。

国际市场上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等 4 个国家对我国的铝挤压型材执行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双反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公司出口加拿大、澳大利亚、越南收入分别为 417.47 万元、465.90 万元以及 432.4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17% 以及 0.15%，占比较低，因此上述国家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居间代理模式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 和 24.73%。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快速增长，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八）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3,059 名，其中生产员工占比为 70.09%。2017-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22.18 万元、22,339.60 万元和 28,143.79 万元。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749.94	1,294.47	736.16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	9.54	12.58	5.73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3.89	1,148.67	1,702.08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18	11.16	13.2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型材产品，其出口退税率为 13%。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不予抵退税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不予抵退税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低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4%、7.20%和 8.3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0763-3699509	0763-3699589	董卫峰、刘光芒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021-22169397	021-22169234	邓晓、晏学飞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010-66523388	010-66523399	赵磊、黄凌寒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020-83642107	020-83642103	晏帆、潘赤戈、李小忠、晏继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发行时间安排

1、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4、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